

# 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『簽到簿、議決案』 113.9.30~10.2(因山陀兒颱風延期至

113.10.4)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(星期一)			
出席人員			
陳世凱	吳志偉	張美芽	林素珍
陳瑞麟	陳志順	張凱偉	楊思璋
劉子仰	陳國慶		王凌超
請假		缺席人員	
督導者			
服務機關	職稱	姓名	
來賓			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(星期一)			
列 席 人 員			
服務機關	職 稱	姓 名	
北斗鎮公所	鎮 長	顏 霖	
»	主 任 秘 書	齊 雅 玲	
»	民 政 課 長	謝 益	
»	財 政 課 長	謝 婉	
»	建 設 課 長	郭 榮	
»	社 政 課 長	張 煥 龍	
»	農 業 課 長	張 均 軒	
»	行 政 室 主 任	林 智 中	
»	清 潔 隊 隊 長	陳 志 宏	
»	幼 兒 園 園 長	陳 志 宏	
»	主 計 室 主 任	陳 燕 貞	
»	人 事 室 主 任	楊 淑 貞	
»	政 風 室 主 任	林 佳 榮	
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	經 理	顏 文 訓	
北斗鎮民代表會	秘 書	王 百 祥	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(星期二)

出席人員

陳世凱		高志偉	林素珍
張凱偉	陳瑞鏗	楊思璋	張曼芳
劉國仰	陳國發	傅世順	王俊超

請假

缺席人員

督導者

服務機關職稱姓名

服務機關	職稱	姓名

來賓

姓名	服務機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(星期二)

列席人員

服務機關	職稱	姓名
北斗鎮公所	鎮長	賴宏霖
»	主任秘書	林有璋
»	民政課長	謝長益
»	財政課長	許文婉
»	建設課長	郭輝
»	社政課長	吳懷琪
»	農業課長	張坤勳
»	行政室主任	林智中
»	清潔隊隊長	陳瑞芳
»	幼兒園園長	陳芷芳
»	主計室主任	陳燕霞
»	人事室主任	楊淑貞
»	政風室主任	林佳榮
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	經理	賴文誠
北斗鎮民代表會	秘書	王百祥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(星期五)

出席人員

陳世凱	劉西仰	高志偉	林素珍
張凱偉	陳國展	張美芳	陳瑞麟
陳世凱		楊思萍	王俊超

請假		缺席人員	
----	--	------	--

督導者

服務機關	職稱	姓名

來賓
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(星期五)

列 席 人 員			
服務機關	職 稱	姓 名	
北斗鎮公所	鎮 長	顏 宏 霖	
»	主 任 秘 書	李 碧 瑤	
»	民 政 課 長	周 大 立 代	
»	財 政 課 長	殷 竹 婉	
»	建 設 課 長	劉 昌 宇	
»	社 政 課 長	吳 澤 廷	
»	農 業 課 長	張 煥 軒	
»	行 政 室 主 任	林 新	
»	清 潔 隊 隊 長	李 怡 芳	
»	幼 兒 園 園 長	陳 燕 雲	
»	主 計 室 主 任	陳 燕 雲	
»	人 事 室 主 任		
»	政 風 室 主 任	林 佳 榮	
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	經 理	顏 文 誠	
北斗鎮民代表會	秘 書	王 育 祥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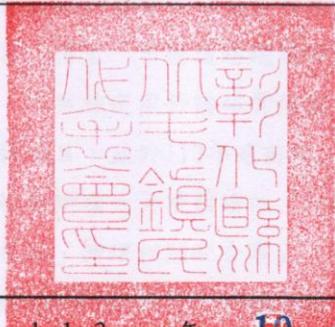
第 1 號議案

類別	建設		
提案單位	北斗鎮公所	提案人	鎮長 顏宏霖
案由	請貴會惠予同意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整體改善計畫(第5期)」-「彰化縣北斗鎮雨水下水道箱涵改善工程」案，200萬元整(收支併列)，納入本所114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。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9月13日府水道字第1130357264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中央補助82%計164萬元，本所自籌款18%計36萬元。</p> <p>三、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。</p>		
辦法	請貴會惠予審議。		
議決	<p>照原案通過</p> 		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第 2 號 議 案

類 別	建設		
提案單位	北斗鎮公所	提案人	鎮長 顏宏霖
案 由	請貴會惠予同意「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-彰化縣北斗鎮元市街及民權路道路改善工程」案補助款 216 萬元整(收支併列)，納入本所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。		
說 明	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0 日府工管字第 1130239280 號函辦理。 二、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。		
辦 法	請 貴會惠予審議。		
議 決	照原案通過		

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4 日

第 3 號議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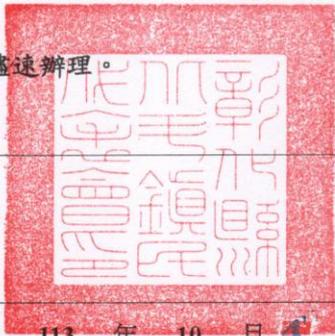
類別		
提案單位	林素珍代表	連署人 陳世凱 陳國慶 張凱偉 吳志偉
案由	西德里中山路一段 260 巷 22 弄右側側溝老舊狹窄，周邊側溝已改善，唯獨此路段未改善，遇大雨時水流湍急，路面容易積水，建請鎮公所儘速派員勘查辦理改善。	
理由		
辦法	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	
決議	照原案通過	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第 4 號議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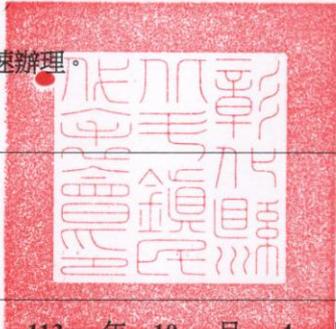
類別		
提案單位	陳國展代表	連署人 陳世凱 張凱偉 吳志偉 陳杏順
案由	本鎮大新里民生路段柏油路面破損嚴重，建請鎮公所儘速派員現場勘查並辦理改善。	
理由		
辦法	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。	
決議	照原案通過	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第 5 號議案

類別			
提案單位	張凱偉代表	連署人	林素珍 張美芳
案由	文昌里力行巷 201 號門前水溝、堆積污泥雜草達八成滿、建請鎮公所儘速前往勘察並清除。		
理由			
辦法	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。		
決議	照原案通過		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